

24.5.1 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24.5.2 技术评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磋商小组评委按评审标准独立进行技术评审，得出技术评分。当磋商小组为三人时，所有评委对同一份响应文件技术评审，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最终综合得分；当磋商小组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响应文件技术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最终综合得分；当磋商小组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技术打分中，以同一评委对不同供应商的最高技术评分减去最低技术评分的结果进行比较，去掉分差最大评委对所有供应商的技术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以同一评委对不同供应商的最高技术评分减去次最低技术评分的结果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响应文件技术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技术评审的最终综合得分。

24.5.3 价格评分：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响应）价格最低的投标（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高于评审基准价的报价得分公式如下：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响应）报价) × 价格分值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响应）价格最低的投标（响应）报价。

投标（响应）报价：按磋商文件规定调整后的投标（响应）报价。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4.5.4 评分标准

1、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20 分
2	技术	50 分
3	价格	30 分

总 分	100 分
-----	-------

2、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20分）			
1	业绩	15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装修工程或鱼池工程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须提供合同书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服务响应	5分	①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5分； ②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3分； ③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1分； ④其他得0分。 注：须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评分（50分）			
1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方案	15分	根据磋商响应人提供方案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的合理、可操作性，施工流程、关键节点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①项目方案的合理、可操作性，施工工序、工期关键节点及保证措施可行性比较好，得15分； ②项目方案的合理、可操作性，施工工序、工期关键节点及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好，得11分； ③项目方案的合理、可操作性，施工工序、工期关键节点及保证措施一般，得7分； ④项目方案的合理、可操作性，施工工序、工期关键节点及保证措施较差，得3分； ⑤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2	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项目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进行评审：</p> <p>①质量目标非常明确、项目质量的控制非常详细、检验手段非常科学，得10分；</p> <p>②质量目标比较明确、项目质量的控制较为详细、检验手段比较科学，得7分；</p> <p>③质量目标基本明确、项目质量的控制一般、检验手段一般，得4分；</p> <p>④质量目标不够明确、项目质量的控制较差、检验手段不够科学，得1分；</p> <p>⑤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p>
3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10分	<p>根据针对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是否完整、合理，有效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保障项目进度等进行评审：</p> <p>①项目进度保障措施非常全面，合理有效推进项目进度，得10分；</p> <p>②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较为全面，较为合理推进项目进度，得7分；</p> <p>③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全面的，基本合理推进项目进度，得4分；</p> <p>④项目进度保障措施不够全面的，不够合理推进项目进度，得1分；</p> <p>⑤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p>
4	安全、文明实施方案	8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进行评审：</p> <p>①安全、文明实施方案非常具体、可行，得8分；</p> <p>②安全、文明实施方案较为具体、可行，得5分；</p> <p>③安全、文明实施方案基本具体、基本可行，得3分；</p> <p>④安全、文明实施方案不够具体、可行性差，得1分；</p> <p>⑤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p>
5	应急方案	7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方案，包括安全防护、应急设备、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评审：</p> <p>①应急方案满足用户须求全面、具体、可行，得7分；</p> <p>②应急方案满足用户须求比较全面、具体、可行，得4分；</p> <p>③应急方案满足用户须求基本全面、具体、可行性较一般，得3分；</p> <p>④应急方案满足用户须求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较一般，得1分；</p> <p>⑤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p>

投标评分	投标报价得分（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
------	---------------	---------------------------

		值【注：满足采购文件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	---

注：

(1) 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需要查看以上证明文件原件，投标人请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携带原件到达评标会场，接受核查，如因迟到或是其他原因不能携原件到达现场接受检查，其造成的所有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若中标将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逐一核对核查原件，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4) 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得出技术标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

24.6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6.1 磋商小组将出具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序。

24.6.2 开标后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将依法组织重新采购。

25、资格后审

25.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25.2 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且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25.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成交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25.4 如发现成交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5 采购人有权审查成交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成交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成交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六、合同授予

26. 合同授予标准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响应）。

28. 发布成交结果

28.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官网（<http://www.dgsy.com.cn/www/index.jsp>）公告成交结果。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签订和履行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30. 合同签订

30.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 天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在合同签订时，应注意合同中约定的工期开始时间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30.2 除采购人同意分包的项目内容外，成交人不能把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30.3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4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30.5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 弄虚作假

31.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响应）。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3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八、询问、质疑、投诉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3. 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33.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3.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33.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3.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3.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33.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第三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东莞迎宾馆海鲜鱼池项目（重新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_____

委托人（甲方）： _____

受托人（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合同书样式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

乙方: “ _____ (中标人名称) _____ ”

根据东莞迎宾馆海鲜鱼池项目(重新采购)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项目

- 1、项目名称: 东莞迎宾馆海鲜鱼池项目(重新采购);
- 2、采购编号: _____。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第三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 1、详见招文附件工程量清单

第四条 价格

1、投标报价应包含:工程施工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资料费、验收费、包括开挖及原状恢复费用、售后服务费及履行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等,最终结算以实际施工工程量为准。

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3、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五条 完工期及地点

- 1、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工。
- 2、服务地点: _____ 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质保期

本合同的质保期为: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第七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完毕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项目结算价的 95%。
- 3、预留项目结算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合格发票。

第八条 验收方式

- (1) 本工程验收应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2) 项目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供应商按完工验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完整完工资料和完工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供应商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3) 供应商在执行现场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应在完工后 7 天内全部撤离，做到工完场清。

第九条 税和关税

-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其它约定

-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4、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 5、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 6、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及最终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全部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前述服务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场合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7、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甲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项服务成果等，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

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8、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本工程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9、乙方需要配合甲方进行夜间施工，夜间施工期间甲方不再另外增加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 日以上的，乙方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及/或其任何部分转包及/或分包给第三方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之知识产权条款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导致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丢失或者损坏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负责恢复原状。

7、本合同履行完毕前，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终止/解除本合同的，无论乙方是否发生相关工作量，本合同项下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甲方有权自应付而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供方应付之违约金、赔偿款等，并视为已足额付款。且，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项下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

9、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合同履行而发生的支出、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财务费用、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10、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份，其中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招标代理机构 1份。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本合同尾部列明之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__3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4、本合同合计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5、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成交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附件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

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东莞迎宾馆海鲜鱼池项目（重新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DZHCG2303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124.00元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东莞迎宾馆海鲜鱼池项目（重新采购）)：

采购包预算金额：180124.00元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东莞迎宾馆海鲜鱼池项目（重新采购）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完工。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工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现场踏勘	无
验收要求	(1) 本工程验收应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2) 项目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供应商按完工验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完整完工资料和完工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供应商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3) 供应商在执行现场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应在完工后 7 天内全部撤离，做到工完场清。